

**2025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 （二）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 （三）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两卡两折”发放机制。
- （四）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五）负责管理乡镇政府非税收入。
- （六）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七) 执行会计集中核算, 落实“乡财县管、村帐乡监”等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八) 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十) 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 梅仙镇政府机关、梅仙镇财政所、梅仙镇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梅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梅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梅仙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梅仙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梅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梅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梅仙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内在职干部 106 人, 其中: 行政人员 40 人, 事业人员 66 人; 另有退休干部 49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梅仙镇政府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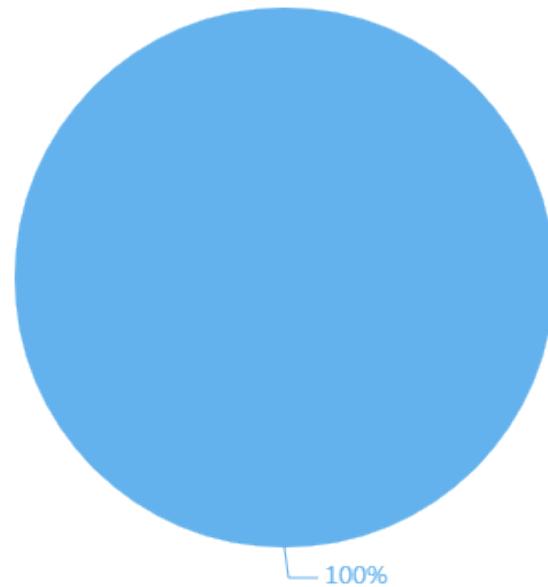
三、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各项行政事业性专项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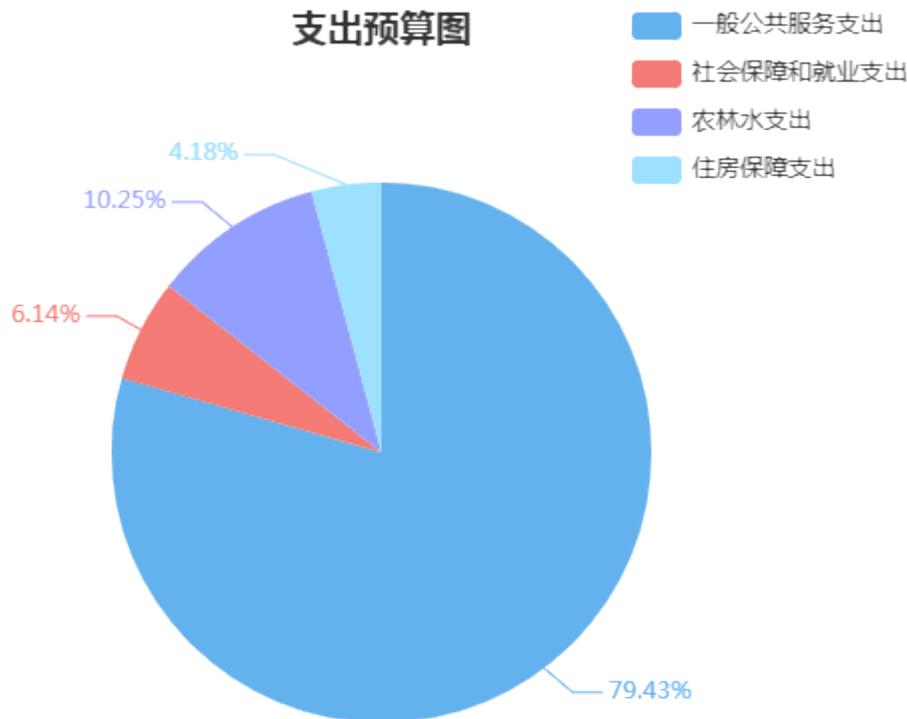
（一）收入预算：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79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5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58.53 万元，上升 3.37%。主要是合理规划预算项目，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收入预算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支出预算 1794.9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8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84.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4.9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8.53 万元, 上升 3.37%。主要是基础性部分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94.94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5.81万元,占79.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19万元,占6.14%;

农林水支出 184.00 万元，占 10.25%；住房保障支出 74.94 万元，占 4.1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70.2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24.7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安全生产经费 16.22 万元，三馆免费配套 0.5 万元，基层统计达标经费及统计员补助 4.1 万元，镇村两级武装工作经费 3.3 万元，镇村两级人大代表联络平台经费 8 万元，乡镇环境整治经费 16.22 万元、社会综合管理经费 76.73 万元，群英断是非 0.5 万元、何积成生活补助 0.72 万元，工青妇工作经费 6 万元，工伤民工补助 4.81 万元、宗教管理经费 3.6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18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 233.2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8.80 万元, 上升 3.92%。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 “三公” 经费预算: 2025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11.8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1.8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 因公出国 (境) 费 0.00 万元。2025 年 “三公” 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0.20 万元,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5 万元, 拟召开 52 次会议, 人数 5500 人, 内容为镇村干部月度重点工作部署会、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会、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半年工作讲评会等; 培训费预算 14.01 万元, 拟开展 38 次培训, 人数 4100 人, 内容为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村级报账员业务培训、党建业务培训、镇村干部知识培训等; 未举办节庆、晚

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94.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70.24 万元, 项目支出 324.70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 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2025年预算公开表

单位编码： 702015

单位名称：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81	一、基本支出	1,470.24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5.04
经费拨款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235.04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9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	
专项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324.7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9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9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4.81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4.00	对企业补助		十三、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其他支出	18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18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94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事业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预备费					
九、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其他支出					
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十一、其他收入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4.94	本年支出合计	1,794.94	本年支出合计	1,794.94	本年支出合计	1,794.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94.94	支出总计	1,794.94	支出总计	1,794.94	支出总计	1,794.94

收入总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总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94.94	1,470.24	324.70			
		702	县乡财中心		1,794.94	1,470.24	324.70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1,794.94	1,470.24	324.70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81	1,289.92	135.89			
201	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5.81	1,289.92	135.89			
201	03	01	2010301	行政运行	1,425.81	1,289.92	135.89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9	105.38	4.81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8	105.38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8	105.38				
208	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1		4.81			
208	25	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1		4.81			
213		213	农林水支出		184.00		184.00			
213	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4.00		184.00			
213	07	0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4.00		184.00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4	74.94				

支出总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4.94	一、本年支出	1,794.9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4.9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81
经费拨款		(二) 外交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84.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4.9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94.94	支 出 总 计	1,794.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794.94	1,470.24	1,235.04	2.00	233.20	324.70
		702	县乡财中心		1,794.94	1,470.24	1,235.04	2.00	233.20	324.70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1,794.94	1,470.24	1,235.04	2.00	233.20	324.70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81	1,289.92	1,054.72	2.00	233.20	135.89
201	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5.81	1,289.92	1,054.72	2.00	233.20	135.89
201	03	01	2010301	行政运行	1,425.81	1,289.92	1,054.72	2.00	233.20	135.89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9	105.38	105.38			4.81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8	105.38	105.38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8	105.38	105.38			
208	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1					4.81
208	25	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1					4.81
213		213	农林水支出		184.00					184.00
213	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4.00					184.00
213	07	0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4.00					184.00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4	74.94	74.94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94	74.94	74.94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4	74.94	74.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04	1,235.04	
30102	津贴补贴	200.19	200.19	
30101	基本工资	400.83	400.83	
30103	奖金	33.40	33.40	
30107	绩效工资	132.86	132.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85	227.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	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8	53.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38	10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94	7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0		23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40.08		40.08
30228	工会经费	8.02		8.02
30226	劳务费	20.29		20.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0		11.80
30216	培训费	14.01		14.01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7.00		27.00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合计		1,470.24	1,237.04	233.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1,235.04	1,235.04	767.28	164.97	74.94	227.85			
		702		县乡财中心	1,235.04	1,235.04	767.28	164.97	74.94	227.85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1,235.04	1,235.04	767.28	164.97	74.94	227.85			
201	03	01	702015002	行政运行	1,054.72	1,054.72	767.28	59.58		227.85			
208	05	05	702015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8	105.38		105.38					
221	02	01	702015002	住房公积金	74.94	74.94			74.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1,235.04	767.28	400.83	200.19	33.40	132.86	164.97	105.38		53.08		6.50	74.94	227.85		227.85
			702	县乡财中心	1,235.04	767.28	400.83	200.19	33.40	132.86	164.97	105.38		53.08		6.50	74.94	227.85		227.85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1,235.04	767.28	400.83	200.19	33.40	132.86	164.97	105.38		53.08		6.50	74.94	227.85		227.85
201	03	01	702015002	行政运行	1,054.72	767.28	400.83	200.19	33.40	132.86	59.58			53.08		6.50		227.85		227.85
208	05	05	702015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8						105.38	105.38								
221	02	01	702015002	住房公积金	74.94											74.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济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2.00					2.00
			702	县乡财中心	2.00					2.00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2.00					2.00
201	03	01	702015002	行政运行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33.20	233.20	152.10	15.00	14.01		20.29	11.80			20.00			
		702		县乡财中心	233.20	233.20	152.10	15.00	14.01		20.29	11.80			20.00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233.20	233.20	152.10	15.00	14.01		20.29	11.80			20.00			
201	03	01	702015002	行政运行	233.20	233.20	152.10	15.00	14.01		20.29	11.8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33.20	25.00	27.00			2.00	30.00				5.00		20.00		15.00	14.01	11.80				20.29		8.02	40.08		15.00		
			702	县乡财中心	233.20	25.00	27.00			2.00	30.00				5.00		20.00		15.00	14.01	11.80				20.29		8.02	40.08		15.00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233.20	25.00	27.00			2.00	30.00				5.00		20.00		15.00	14.01	11.80				20.29		8.02	40.08		15.00		
201	03	01	702015002	行政运行	233.20	25.00	27.00			2.00	30.00				5.00		20.00		15.00	14.01	11.80				20.29		8.02	40.08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1.80					11.80
702	县乡财中心	11.80					11.80
702015002	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11.80					11.80

注：本表反映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说明：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0.00						

说明：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附件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张欢桂

部门 基 本 信 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绩效管理 联络员	万小燕	联系电话	19108480026
	人员编制数	113	实有人数	106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制定并组织实施乡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地方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项目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护等工作。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理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树立社会新风尚。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1794.94	1794.94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794.94	1470.24	324.70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1.8			11.8	
部门 整 体 支 出 目 标	1: 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得到部分保障。 2: 确保完成全镇 30 个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 5 万元的目标。 3: 规模化发展特色产业，持续推进小源大棚育秧蔬菜基地、峰岭菁华果业有限公司、青桥佳园养殖、碧龙峡等企业壮大规模。推动乡村旅游快速发展。			

仙镇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1794.9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新发展税源企业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增长情况	≥10%
		社会效益	道路硬化率	≥90%
			饮水安全保障率	≥90%
		环境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4〕27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表），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拖欠应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执行，要合理编制用款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做好周密、详实的预算安排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坚持“先研究事、再研究预算”，原则上不调整预算，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支出的，一律按程序报县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决策，经县人大审查批准。

(二) 树牢厉行节约意识。深入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非必要支出，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各单位应认真分析全年支出事项，区分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对非刚性、非必要的支出要应减尽减，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计划不超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三) 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县财政将严格执行存量资金清理规定，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统筹回收力度。各单位应进一步加

加强对预算资金的调度和拨付使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执行预算,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对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总表

单位: 702015002_平江县梅仙镇财政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81	一、基本支出	1,470.24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5.04
经费拨款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235.04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9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专项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324.7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9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9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4.00	对企业补助		十三、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其他支出	18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18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94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事业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预备费					
九、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其他支出					
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十一、其他收入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4.94	本年支出合计	1,794.94	本年支出合计	1,794.94	本年支出合计	1,794.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94.94	支出总计	1,794.94	支出总计	1,794.94	支出总计	1,794.94